

##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晓征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设备的副总经理，任期期限自2017年3月23日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20,15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8.10%，会议由董事长徐淞芝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副总经理李晓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

日《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副总经理李晓征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公司在管理结构上更加完善，内部治理更加健全。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